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的紓困資助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常見問與答

申請資格

問 1：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的申請資格是否與第三輪的申請資格相同？

答 1：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的申請資格與第三輪的申請資格大致相同。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並在中小學(包括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立學校)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的興趣和潛能的導師、教練及培訓人員，以及沒有申領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其他計劃的資助。然而，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在有關業界服務。

問 2： 興趣班的營辦者是否可以申請是項資助？

答 2： 由於是項紓困資助以個人名義申請，因此興趣班的營辦者須同時為經學校確認的導師、教練或培訓人員方符合申請資格。

問 3： 在學校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機構擔任興趣班的導師，或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可否同時領取教育局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

答 3： 若同一導師同時在學校及社署的資助機構擔任導師，為避免雙重資助，只能選擇申請教育局或社署提供的其中一項資助。同樣地，在體育總會註冊的教練同時在學校擔任體育教練，只可選擇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無論申請人選擇獲取哪一項資助，資助額均相同。

問 4：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 4： 是。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中，由學校以課後計劃校本津貼僱用服務或聘請的人士，須直接向學校提交申請。至於區本

計劃下受僱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的導師，則應經由機構提交申請，及受其相關申請資格限制。

問 5： 如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受聘於某興趣班營辦者，為學校提供服務；或由某興趣班營辦者轉介安排於學校服務(該導師與興趣班營辦者是沒有僱傭關係)，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 5： 一般來說，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直接為學校提供服務(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亦符合申請資格。

問 6：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2020/21 學年的校內活動仍未恢復，曾成功獲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的紓困津貼的興趣班導師，若現時仍未獲學校聘用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是否符合是次資助的申請資格？

答 6： 是。在這個學年開始至今仍未被學校聘用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亦可申請是項 7,500 元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的紓困資助。然而，導師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在有關業界服務。導師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代其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學校，由學校確認後再交回教育局。

資助金額

問 7： 如興趣班導師同時在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或同時符合資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其他計劃的資助，該如何計算其可獲得的資助金額？

答 7： 若興趣班導師同時在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只須向其中一所學校提交申請，如該興趣班導師同時符合資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其他計劃的資助(例如社會福利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為興趣班導師及註冊教練提供的紓困津貼)，亦只可選擇申領其中一項資助。無論申請人選擇獲取哪一項資助，資助額均相同(一筆過 7,500 元)。

問 8： 如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符合資格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5,000 元的紓困津貼，但因某些原因沒有遞交申請，該導師現時可否申請是項 7,500 元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的紓困資助？

答 8：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予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津貼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截止申請，因此不會再接受新申請，相關津貼已陸續分批發放予所有符合資格的導師。仍在業界服務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可申請是項 7,500 元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的紓困資助。

申請方法

問 9： 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如有意申請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的紓困資助，應如何遞交申請？

答 9： 有意申請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的紓困資助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可先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0 號，並從教育局網頁下載申請表，相關網頁路徑為：<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2020 年 12 月)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資助。

曾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獲發 5,000 元紓困津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只須在申請表填報簡單的資料(申請表甲部(一)和乙部適用)，並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代導師申請第三輪基金的學校(無論是否在提交申請時仍繼續服務於該校)，並透過該學校交回教育局，以減省重新審核有關資料的程序及縮短領取紓困資助的時間。

沒有申請／獲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5,000 元紓困津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必須同樣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申請表甲部(二)和乙部適用)，以郵寄方式(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親身交回(屆時須出示香港身份證)申請人原定於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及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提供服務的學校。

問 10：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2020 年 12 月)下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的方法是否與第三輪的方法相同？

答 10： 曾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獲發紓困津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只須在申請表填報簡單的資料。無論申請人曾否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津貼，他們只須於截止日期前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其服務的學校，由學校確認後再交回教育局。我們在接獲已填妥及獲確認的

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約一個月發放資助。

問 11： 曾經成功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次過的紓困津貼的申請人，是否需要再次提交申請？

答 11： 是。興趣班導師如欲領取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7,500紓困資助，均須重新提交申請。他們只須在申請表填報簡單的資料(申請表甲部(一)和乙部適用)，並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代其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學校，由學校再交回教育局；以減省重新審核有關資料的程序及縮短領取紓困資助的時間。

問 12： 如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同時在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是否需要向每一所學校交回申請表？

答 12： 如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同時在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只須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其中一所學校。

資助發放

問 13： 學校是否需要一次過把所有收到的申請表交回教育局？

答 13： 為了讓教育局及早處理申請，學校可於2021年2月1日或之前把所有經學校確認的申請表送交教育局。學校在提交時須包括所有申請表正本及已填妥適用的確認導師申請回條(連同導師名單)／新申請導師資料表的列印文本；及經聯遞系統交回相關回條／資料表的軟複本(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91/2020號)。教育局會盡快處理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並發放資助。

問 14： 申請人何時可以收到資助？

答 14： 本局一般會在接獲已填妥及獲學校確認的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約一個月發放資助。教育局會將劃線支票郵遞至學校於導師資料表列明的地址，以便學校轉交其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收取支票時，相關導師必須簽收確認。導師在領取相關支票後，須盡快把支票存入收款人的銀行帳戶。

教育局
2020年12月